

王明蓀主編

古代歷史文化

研究
輯刊

十八編 第五冊

北魏王言制度

王興振著

花木蘭

古代歷史文化

研究
輯刊

十八編

王明蓀主編

第5冊

北魏王言制度

王興振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北魏王言制度／王興振 著 — 初版 — 新北市：花木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7〔民 106〕

目 4+286 面；19×26 公分

（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 十八編；第 5 冊）

ISBN 978-986-485-184-3（精裝）

1. 中國政治制度 2. 南北朝

618

106014291

ISBN-978-986-485-184-3



9 789864 851843

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
十八編 第五冊

ISBN：978-986-485-184-3

北魏王言制度

作 者 王興振
主 編 王明蓀
總 編 輯 杜潔祥
副總編輯 楊嘉樂
編 輯 許郁翎、王筑 美術編輯 陳逸婷
出 版 花木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社 長 高小娟
聯絡地址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七二號十三樓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hml810518@gmail.com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17 年 9 月

全書字數 247259 字

定 價 十八編 18 冊（精裝）台幣 36,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北魏王言制度

王興振 著

作者簡介

王興振，公元一九八九年生，安徽碭山人，二〇一三年獲蘭州大學歷史學學士學位。二〇一六年獲華東師範大學歷史學碩士學位，師從牟發松先生，主修魏晉南北朝政治制度。二〇一六年入復旦大學中國歷史地理研究中心，受業於周振鶴先生，致力於學習魏晉南北朝時期的政治地理。

提 要

王言制度是文書學研究的重要內容，也是中古時代文書行政研究的題中之義。自秦始皇建皇帝號，改「命」曰「制」、「令」曰「詔」，經西漢的發展完善後，王言形成制書、詔書、策書（冊書）、戒敕四種較為規整的御用文書體制（文體），歷漢魏而不移。北魏的王言之制承繼魏晉，其文體亦與之同。作為皇帝御用文書，制書、詔書、冊書、敕書四者具有書式、行用場合、行政機能之差異。以行政機能而言，制書、詔書與敕書皆可在官僚系統中流通並發揮政令效力，如頒行法令、處理政務，而冊書則與前三者存在較大差異，最直接的體現有兩點：其一，冊書作為禮儀性皇帝文書，不需要官僚署位；其二，冊書的生成必須以冊命制書或冊命詔書為前提。據書式而言，制書行用「制詔御史」（西漢）、「制詔三公」（東漢魏晉），詔書行用「制詔某官某」式，冊書行用「皇帝咨某官某」式等。北魏制書、詔書的書式，見於史載的既有「制詔」式亦有「門下」式，這是南北朝時期王言生成與出納程序發生變革之後的政治現象。除了以上四種文書體之外，還存在一種文書——璽書。璽書雖然屬於詔書體的分支，因具有獨立的公文書式與行用方式，所以本文將其特列為一類文書體進行討論。

制書、詔書等四種王言，既然是北魏皇帝的命令文書，則必以皇帝的名義發出，但皇帝並不一定要親自草擬，故而皇帝設立草詔機構，以協助完成王言製作。拓跋珪建魏之初已經效法魏晉制度，設立中書省「綰司王言」。太武帝至獻文帝時內侍省成為王言草擬、出納的主要機構，居於外朝的中書省雖有草詔權，主要體現在「職典文詞」，卻無參議詔旨之權。職是之故，在北魏皇帝親擬詔書之外出現複合式草詔機構。在孝文帝前期，馮太后臨朝時開始恢復中書省的擬詔權，但並未跳脫出前朝模式。至孝文帝廢內侍省，中書省的草詔權才回歸到兩晉時的軌道上。即便中書省恢復了制度內的草詔權，卻非穩定不移，在孝明帝時期，具有內侍性質的門下省一度侵奪中書草詔權，形成草詔、出納合二為一的政治現象。確切而言，門下省自胡太后返政後參預到草詔環節，直至高澄任中書監才將草詔權扳回中書省，這一段時期的草詔權基本處於遊移狀態。這或許與皇帝權力的式微不無關聯。作為皇帝的秘書機構，無論中書省還是內侍省，亦或一度掌草詔的門下省，其草詔權來源一則在政治運作層面受制於皇帝，或隨皇帝意志而調整，二則在政治機理層面受制於拓跋氏的內侍傳統。

草詔權是王言生成的核心，其所指與歸屬，決定了王言的生成機制與操作原理。除了皇帝是當然的草詔者外，在北魏的制度設定中，中書省是法定草詔機構，並受旨草詔，構成王言生成機制的一種。中書省草詔是王言生成的重要渠道，卻非唯一渠道，因為王言的生成機制並不只是草詔行為這一種，還包括由上行文書轉化為王言的生成機制。根據北魏王言的生成機制與程序，本文將皇帝親擬詔書（或制書）、中書省（或內侍機構）草擬詔書（或制書）這兩種方式

生成的皇帝文書目為「第一品王言」；將官僚機構奏書、臣僚表疏啓（上行文書）所引發的皇帝詔答——「詔曰（云云）」、「詔可（制可）」目為「第二品王言」。《魏書》所載皇帝文書在皇帝手詔、中書草詔方面並無明確劃分，所以對第一品王言的考察主要基於兩點原則：一，史料明確稱「手詔」或皇帝草詔者，劃為第一品王言的第一種；二，史料明確稱某某官草詔者，劃為第一品王言的第二種。若不滿足二者，如見於史載的「制曰：云云」或「詔曰：云云」，是歸入第一品王言抑或第二品王言的範疇，尚無判定標準，只能依據內容與語境作出判斷。第三章所探討的草詔者與草詔機構，是第一品王言生成機制的運作媒介。由皇帝批答奏書或表疏啓而產生詔書或制書的程序，構成第二品王言的生成模式，這一模式有兩套系統：一，官僚機構（尚書省）上奏書，皇帝詔答「可」（或「詔曰：云云」），奏書署位與皇帝詔答是王言由生成、執行到調整、再執行的兩個關鍵環節，二者支撐著第二品王言生成出納的程序；二，臣僚上表疏啓，皇帝詔答。在第二品王言生成的模式中，兩套系統雖然相互獨立，但絕非完全隔絕，二者溝通的關節點在皇帝，確切的說是引導文書流通的「詔」。當皇帝下詔「付外詳議」，將臣僚的表疏啓轉入官僚機構中時，第一個系統的王言生成程序便被啟動。無論是第一品王言還是第二品王言，最頂端的裁決者皆是皇帝，皇帝之下還有一套輔助草詔或答詔的秘書機構（中書省、門下省），所以即便是在第二品王言生成程序中，草詔機構也會參與其中。在王言生成系統中，無論是作為命令文書的制書或詔書，還是作為草詔者的皇帝或中書省（內侍省），皆構成王言制度的不同面向，並在同一政治行為中發揮相應的功能，共同將「皇帝」、「皇帝——臣僚」兩種意志轉換為國家意志或國家政策、制度。

作為皇帝權力的象徵，王言既是制度革創的載體，亦是政治決策的最重要方式，經皇帝下達的命令文書，第一須遵循王言之體的書式、用語，第二須遵循王言的生成與出納機制，二者構成王言制度的雙重面向。包括北魏在內的魏晉南北朝的王言，在參與制度革創與決策過程中，必然具有這兩個面向。在這兩個面向中，王言既是改革制度、完成國家決策的媒介，亦是我們反向考察北魏及南北朝政治史成立的一扇窗。



目次

序 章	1
第一節 王言研究的學術史回顧	2
一、北魏及南北朝王言之制問題	2
二、王言草擬、出納機構研究回顧	5
三、漢代王言研究述評	15
四、學術史小結	18
第二節 本文的主旨與行文結構	19
第一章 王言的種類與制式	23
第一節 策書（冊書）	26
一、兩漢魏晉的策書形態簡述	26
二、北魏策書的基本類型	29
三、策書書式	38
四、策書的製作	40
五、策書的宣行儀式	42
第二節 制書	44
一、制書的檢討	45
二、制書書式	51
三、制書使用的場合與行政功能	53

第三節 詔書	59
一、詔書的檢討	59
二、詔書的書式	63
三、詔書的施用對象——域內之臣與藩國之臣	67
第四節 敕書	75
一、敕書的檢討	75
二、「詔」與「敕」的關係——論「詔敕」與「別敕」	78
三、敕書式問題	82
四、敕書使用的場合與類別	86
第五節 璽書	88
一、璽書的檢討	88
二、璽書書式	91
三、璽書的適用場合與功能	93
第六節 本章結論	94
第二章 魏晉南北朝王言生成機制的變革——以詔書式「制詔」、「門下」為線索	97
一、「制詔」式演變為「門下」式的過程與政治意義	97
二、北魏的「制詔」式與「門下」式	112
三、結論	120
第三章 王言生成機構考述	123
第一節 北魏前期中樞構造與王言生成機制	123
一、北魏早期的中樞與王言生成、出納形態	123
二、中樞系統之「異相」與王言機制的關係（上）——論內侍省在王言生成與運作中的地位與機能	128
三、中樞系統之「異相」與王言機制的關係（下）——論中書省、門下省在王言生成與運作中的機能	135
第二節 北魏後期中樞系統的重構與王言生成運作之關係	142
一、北魏後期中書職權的回歸與王言生成方式的演變	143

二、北魏後期門下制度：門下省的內朝化與「喉舌之任」的制度化	161
第三節 本章結論	171
第四章 王言生成機制探析	175
第一節 第一品王言的生成：皇帝意志的文書化	176
一、手詔：皇帝意志的自主表達	176
二、「中書」草詔——兼論「皇帝——臣」模式的效能	181
第二節 第二品王言的生成（上）：奏行文書與詔答式	194
一、奏書與答詔：兼論「皇帝——臣」模式中臣僚意志向皇帝意志的轉化	195
二、答詔的另一種形態：「奏可」	212
第三節 第二品王言的生成（中）：臣僚上書（表疏啓）與詔答	215
一、表與王言生成	216
二、啓與王言生成	221
三、疏與王言生成	224
第四節 第二品王言的生成（下）：「議」的政務運作與王言生成	228
一、「議」的啓動及與王言生成的關係	229
二、王言生成環節中的「參議」與奏行文書之機能	246
第五節 本章結論	248
第五章 結語	251
附錄：北魏孝文帝門閥政策的設計與制定——以姓族詔書為中心	255
徵引文獻	275
後記	283

序 章

出於研究的需要，有必要對「王言」作一界定。在周代，「王言」即天子（周王）之言，秦漢已降，「王言」成為皇帝（天子）命令性文書——制詔，如漢代蔡邕《獨斷》所云「天子之言曰制詔」〔註1〕、《唐六典》所云「凡王言之制有七：一曰冊書，二曰制書（云云）」〔註2〕。本文所採用的「王言」概念及其類型，便是基於此。本文不採用「制詔」或「詔令」作為研究標題，一是考慮到二者與「王言」概念相校而言，後者更具有概括性和說明性；二是「王言」作為學術研究用語，已經為學界所公認〔註3〕，故本文沿用了這一研究用法。

至於本文的選題，有一個重要的緣起。中華書局點校本《魏書》「出版說明」云：

不管紀傳和志，《魏書》都載入大量無關重要的詔令、奏議，以致篇幅臃腫。但却也保存了一些有價值的史料，例如《李安世傳》載請均田疏，《張普惠傳》載論長尺大斗和賦稅疏等，有助於對北魏均田制和殘酷剝削的瞭解。〔註4〕

〔註1〕〔南朝梁〕劉勰著，黃叔琳注，李詳補注，楊明照校注拾遺：《增訂文心雕龍校注》卷四《詔策第十九》，北京：中華書局，2012年，第262頁。

〔註2〕〔唐〕李林甫撰，陳仲夫點校：《唐六典》卷九「中書省·中書令」條，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第274頁。

〔註3〕如後文所提到的中村裕一的專著《隋唐王言の研究》，以及李錦綉〈唐「王言之制」初探——讀唐六典札記之一〉（李錚、蔣忠新主編：《季羨林教授八十華誕紀念論文集》，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1年）等。

〔註4〕《魏書》「出版說明」，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第7頁。

《魏書》所載大量詔令、奏議是否真如「出版說明」所言，大都「無關重要」呢？「均田疏」等上行文書的政治價值是靠什麼實現的呢？案《魏書·李安世傳》「後均田之制起於此矣」、《魏書·高祖紀》載太和九年十月丁未詔，已然說明均田制是在丁未詔頒佈時才產生的，李安世的「均田疏」並非均田制產生的必然前提。若「均田疏」與「均田制」之間存在必然聯繫，那麼其中的關樞便是詔令。易言之，在北魏的政治運作中，「詔令」不僅十分關鍵，而且決定著「均田疏」能否轉變為「均田制」。詔令與奏議、疏的關係，還只是北魏制度創設與政治運作的冰山一角。當政治制度研究在北魏史領域大行其道的時候，促成各項制度創立、運作的關鍵因素——王言（詔令），卻鮮被關注。「出版說明」折射出的「秦女楚珠」現象，便反映了這一問題。

在討論北魏王言問題之前，本文擬對北魏及南北朝王言研究的學術史作一回顧，以便揭示北魏王言制度在魏晉南北朝王言制度轉型過程中所處地位。前人研究的成果與研究路徑，是本文的借鑒，其不足與缺陷，則是本文需要注意和討論的。

第一節 王言研究的學術史回顧

之所以將北魏王言研究置於魏晉南北朝學術史研究的大背景中進行考察，原因在於北魏前期承續了魏晉制度，後期又與南朝制度並軌，所以對魏晉南朝王言制度的梳理就顯得尤為必要。不過，在北魏制度史上，拓跋氏既效法了魏晉制度，又融合了鮮卑舊制，這一現象在王言制度領域同樣有所表現。所以學界對鮮卑舊制問題的研究，也構成學術史梳理的重要內容。

一、北魏及南北朝王言之制問題

以專題形式研究北魏詔令或文書制度的論著，管窺所及，尚未見一例，這或許是北魏沒有簡牘、文書資料遺澤後世的緣故。因史料的匱乏，學界對北魏王言制度涉論不多，而且個別問題的討論還是附於其它研究課題之中，如日本學者中村裕一。中村裕一氏《唐代制勅研究》第一章第五節對北魏詔書式進行了探討，涉及到北魏詔書式的復原問題。中村裕一指出，北魏是隋唐詔書式的成立期，並形成中書省覆奏詔草與皇帝畫可的程序、詔書式，只是北魏的詔書式與隋唐仍有較大差異〔註5〕。而在《唐代公文書研究》中，中

〔註5〕〔日〕中村裕一：《唐代制勅研究》，東京：汲古書院，1991年，第142～147頁。

村氏提出了《魏書》所載「制」、「詔」屬於同義使用的觀點〔註6〕。以上兩點皆是中村氏討論隋唐王言問題的附屬內容〔註7〕，所以呈現在學界中的北魏王言制度還只是冰山一角。

相較於北魏而言，學界對南朝的王言問題頗有研究，其中涉及到南北朝的一些共同問題。除了中村裕一對南朝詔書式、慰勞詔書用語進行了解明〔註8〕外，中村圭爾氏、金子修一氏對南朝王言問題亦有論及。在《南朝期の上奏文の一形態について——『宋書』禮儀志を史料として》一文中，金子修一指出公文書的形式是對國家意志的形成過程以及各機構統屬關係的反映，並根據《宋書·禮儀志》保留的當時尚書奏案文本，提煉出了上奏文的形態，即「尚書下符咨禮官——禮官詳議——尚書總括意見（參議）」，而後由皇帝裁「可」〔註9〕。這意味著，經皇帝畫可的奏案，已經不是進入王言生成系統之前的形態，而是轉化成了王言。金子修一氏的研究成果，為本文解明北魏「詔可」、「制可」類王言生成機制提供了有益啟發。魏晉南北朝文書行政的研究領域不可忽視的另一位學者是中村圭爾。中村氏《魏晉南北朝における公文書と文書行政の研究》一文對劉宋「皇太子監國儀注」、詔書「門下」式、吐魯番出土的北涼公文書書式等問題進行了討論，其中包括「門下」冒頭式與詔書經門下的關係。並敏銳地把握住了「議」與皇帝意志、王言生成的關係，只是未將「議」納入到王言生成機制的研究中〔註10〕，這一不足則是本文重點討論的問題之一。

關於南朝王言問題的專題研究主要集中在兩個方面——文本內容的研究

〔註6〕〔日〕中村裕一：《唐代公文書研究》，東京：汲古書院，1996年，第513～514、518頁。

〔註7〕討論北魏詔書式，是基於唐代詔書式之源問題；述及《魏書》對「詔曰可」與「制曰可」、「詔曰」與「制曰」的同義用法的討論，意在說明北魏已降的史書記載中，已經存在這種認知。〔日〕中村裕一：《唐代公文書研究》，第505頁。

〔註8〕〔日〕中村裕一：《唐代制勅研究》，第147～156、289～292頁。

〔註9〕〔日〕金子修一：〈南朝期の上奏文の一形態について——「宋書」禮儀志を史料として〉，《東洋文化》第60號，1980年，第43～56頁。

〔註10〕〔日〕中村圭爾：《魏晉南北朝における公文書と文書行政の研究》（研究成果報告書），大阪：株式會社共榮印刷所，2001年，第34～35頁。對「議」、尚書省「詳議」等問題的研究，可參閱中村圭爾：〈南朝における議について——宋・齊代を中心に〉，《人文研究》第40卷第10號，1988年，第669～719頁。

〔註 11〕和草詔機構的研究〔註 12〕。二者雖然屬於南北朝王言制度研究的題中之義，但各有偏重，對關乎王言制度的其它重大問題論述不足，以致難以形成南朝王言制度的整體而系統地研究架構。南北朝時期，公文書研究的重點還是集中在吐魯番出土的北涼、高昌文書的研究領域。

這裡值得一提的是北涼、高昌文書與北魏王言制度的關係。中村圭爾在研究魏晉南北朝公文書的展開過程與傳播路徑時提出一種觀點——「在形式上奉西晉正朔的諸涼政權，必然受到西晉文書制度的影響，而吐魯番出土北涼文書的位置，也表明北朝時期公文書的傳播問題。滅亡北涼政權的拓跋魏，極有可能於此時受到文書行政的影響」〔註 13〕。這種觀點與祝總斌關於高昌文書的觀點存在相互呼應之處。祝先生認為「高昌文書的程序，與南朝劉宋的有司儀注幾乎相同，說明深受內地漢族政治制度的影響」，並斷言該制度「直接淵源當是北魏」，「高昌文書的存在，就是北朝行用這種制度、儀注的一個證明」〔註 14〕。

〔註 11〕 李方曉：《劉宋詔書研究》，山東大學歷史學碩士學位論文，2009 年。該文在文本內容層面將詔書的種類分為「國計民生詔書」、「刑罰詔書」。並認為詔書最基本的功能是人事任命和處理日常政務，常見功能是勸誡、賞罰、主導輿論等。該文在詔書生成問題上的一個觀點是「不論詔書的來源和內容有什麼不同，一旦旨意從皇帝口中闡發出來，就是詔書作為行政公文形成過程的開始」（第 31 頁）。然而此說有一個學理性漏洞——皇帝旨意不能與行政公文直接掛鉤，二者之間還存在複雜的王言生成運作過程。該文所言「詔書」屬於廣義用法，但李氏對「詔書」似乎沒有清楚的概念，而忽略了中村裕一氏「公王言」、「私王言」的詔書劃分，而且並非所有的詔書都可視為「行政公文」。這是該文的研究缺陷所在。閔庚堯在《中國古代公文簡史》中指出魏晉南北朝時期的公文書制書包括了公文名稱、寫作程序、文件簽押、官印移交、公文用紙等方面，基本沿用了兩漢制度。參見閔庚堯：《中國古代公文簡史》，北京：檔案出版社，1988 年，第 69～74 頁。

〔註 12〕 付國良：《魏晉南朝草詔制令制度變化述論》，青海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1 年，第 5～28 頁。該文以曹魏時尚書臺草詔權轉向新設的中書省作為切入點，梳理草詔制令的職掌變化以及中樞機要決策權的轉移、發展過程，並對西晉已降中書省內部草詔權下移的過程進行了論述。付國良雖然通過該文梳理了魏晉南朝草詔權的演變過程，卻對王言如何生成運作的問題未有述及，而只是停留於草詔機構層面，以致「草詔制度」偏重於機構而失之於草詔程序問題。與付文相似的還有趙春娥《南朝宣詔呈奏機樞制度略論》（《青海師專學報》，2003 年第 4 期），今不煩贅述。

〔註 13〕 〔日〕中村圭爾：《魏晉南北朝における公文書と文書行政の研究》，第 163～164 頁。

〔註 14〕 祝總斌：《兩漢魏晉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0 年，第 314 頁。

北涼、高昌文書為解讀北魏王言書式提供了線索，因為北涼、高昌文書所反映的門下省署位〔註15〕、皇帝畫可的程序，便屬於王言生成機制。

生成機制與操作程序是王言制度的另一結構面向，在這一面向中負責草詔、出納的官僚機構，則是北魏王言研究的題中之義。學界雖未將北魏的內省、中書省、門下省冠以「王言生成機構」之名，但學界的研究成果，無疑為本文探討王言生成機制提供了一個必要的平臺與研究基礎。

二、王言草擬、出納機構研究回顧

王言文書的生成（草擬、出納）必須藉助中樞官僚系統才能實現，所以在魏晉南北朝的制度設定中，中書省是法定的草詔機構，至於出納機構，因中樞構造屢有改易而幾經調整。北魏前期，中書省雖然一度掌握草詔權，但在太武朝至孝文朝前期，草詔權主要由內侍省掌握，中書省的草詔權被分化，出納權也是如此。至北魏後期，王言生成、運作程序與南朝制度並軌時，草詔與出納權再次產生變革。作為北魏的中樞機構，內侍省、中書省、門下省是中外學界研究的重要課題，不過將職官制度納入到文書行政（王言生成運作）維度的研究，似乎是北魏史研究的薄弱環節。然而學界在北魏職官制度的研究成果之宏贍，無疑為本文研究的展開提供了堅實基礎。今以王言草擬、出納之權為線索，對職官制度研究做一回顧與反思。

（一）中書省研究述評

中書省是魏晉南北朝乃至隋唐時期王言生成的法定機構，在制度設計中掌管草詔權。北魏初建臺省時，便仿倣魏晉制度設立中書省，以中書令為首揆、草擬詔書，其後有所變革，大體可劃分為兩大階段——北魏前期與北魏後期。鄭欽仁在《北魏中書省考》一書中對北魏早期、前期、後期的演變進

〔註15〕 祝先生指出「北朝門下平省、參決尚書奏事之制度，已固定、落實在儀注上」。祝總斌：《兩漢魏晉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第313頁。陳仲安先生根據高昌文書（奏行文書）所見門下校郎、通事令史等署名格式，並參照《宋書》「關事儀」，認為「經奏准向下頒行的文書中，其簽署格式是有定規的，即年月日右方是門下省官員簽署的地方，可稱門下位；年月日左方是尚書省官員簽署的地方，可稱尚書位。」在對高昌門下諸部的考源中，陳仲安先生提出了門下、尚書署位式「沿襲魏晉」的觀點。參加陳仲安：〈鞠氏高昌時期門下諸部考源〉，武漢大學歷史系魏晉南北朝隋唐史研究室著：《敦煌吐魯番文書初探》，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0年，第5頁。

行了系統的考疏，並以建置為線索，窮究職官沿革、職掌，認為中書長官「職掌贊詔命，起草詔書」。特別是針對北魏後期舍人省與中書舍人由宣詔到草詔的考察，指出孝文帝設置的舍人省雖隸屬於中書省，卻是皇帝的秘書機構，而且舍人省在魏末漸奪中書省之權。〔註 16〕這對解明北魏後期草詔權的轉移問題具有較高的學術價值。該書對中書省的考察，採用的是官僚機構研究的路數，雖然言及中書省的草詔權及其演變，但限於研究方式而未將視角拓展至王言生成的維度。此外，可能是因為不以「草詔」權作為研究線索，所以鄭氏未能述及另一草詔機構——內秘書，以及二者在草詔權上的關係。

在中書省草詔權這一問題上，祝總斌先生的觀點與鄭欽仁不同。祝氏認為北魏的中書省雖有「管司王言」之名，但也只是「職典文詞」而很少參與旨意，並且在中樞系統內中書省的權勢也不重。祝先生強調，在北魏前期中書長官一直是鮮卑貴族兼領，統攝中書省，即使漢人士族在後期出任中書長官，也多屬榮譽頭銜。〔註 17〕至於曾任中書監、令的高允、高閭，是在加給事中這一內侍官號之後才掌握草詔權、參預機密，二例可視為北魏前、後期中書省轉型階段的產物。在北魏後期，中書省的變化體現在草詔權下移、中書舍人「上位」方面，鄭欽仁雖言及舍人省奪中書監、令以及中書侍郎草詔權一事，但對這種現象的實態未作解明。據陳琳國研究，北魏早期的中書省曾一度掌詔誥，但不久「中書機構及官屬已經殘缺不全」，草詔權基本轉歸內侍省〔註 18〕。馮太后臨朝稱制以後，中書省「典詔命」的職權才被重新確定下來〔註 19〕。即便在北魏後期中書省重掌草詔權、地位有所上升，但並非決策機構，地位也不及門下省，至於草詔權，則出現下移並漸歸中書舍人的局面。這一論述與鄭欽仁、祝總斌二氏大體相同。據陳琳國氏研究，宣武帝以後北魏出現了「中書事移門下，門下綜平決尚書奏事與草詔出詔於一省」的王言生成與運作現象，此時的門下省已然是決策中樞〔註 20〕。但陳琳國及鄭欽仁、祝總斌諸氏所未指出的是，這一現象不僅表面上與東晉初「中書職入

〔註 16〕 鄭欽仁：《北魏中書省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1965 年，第 7～79，85～103 頁。後收入《北魏官僚機構研究續篇》，臺北：稻禾出版社，1995 年。

〔註 17〕 祝總斌：《兩漢魏晉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第 368～370 頁。

〔註 18〕 陳琳國：《魏晉南北朝政治制度研究》，北京師範大學歷史學博士學位論文，1989 年，第 97～98 頁。後（1994 年）在台北文津出版社印行，內容、頁碼與博論相同。

〔註 19〕 陳琳國：《魏晉南北朝政治制度研究》，第 115～116 頁。

〔註 20〕 陳琳國：《魏晉南北朝政治制度研究》，第 117～124 頁。

散騎省」相似，也與中書侍郎入居西省草詔存在相近之處，但北魏與之相比，性質卻又不同〔註 21〕。對於中書省的定位，嚴耀中先生與以上諸位先生有相同之處，然而在草詔權的操作上，嚴先生指出北魏前期中書省「僅是根據皇帝或八部大人等權臣的意見起草文件和詔書」〔註 22〕，這與祝先生所認為的中書省不參旨意的觀點相合。

在北魏前期中書省的考察中，以上諸位先生或直接或間接地言及了北魏獨創的機構——內侍省草詔、出納王命問題。

（二）內侍省研究述評

1、關於內侍省的總體性研究與定性

「內侍省」又被稱作「內朝」、「內省」，存在於北魏前期。學界對北魏內侍省的研究，當以鄭欽仁、川本芳昭、陳琳國、嚴耀中等人的成果最為宏瞻。鄭欽仁認為內侍省是北魏前期中樞決策機構〔註 23〕，並將研究重點集中在內秘書省和中散官系統，但對內侍省的整體性論述似乎著墨不多。川本芳昭認為「內朝」是後宮諸官的總稱，將北魏的內朝分為廣義和狹義，學界所研究的屬於廣義的內朝，而且川本氏的研究也是圍繞廣義的內朝展開〔註 24〕。川本氏認為內朝官的設置沿襲了鮮卑族的政治習慣，並梳理了起源於北族的內朝官號以及職掌，其中包括出入王命之權，故而皇帝詔命的出入權大部份掌握在北族系內官手中〔註 25〕。川本氏在研究內朝傳宣詔命的問題上，提出了「言語二重性」的概念，即在草詔及出納環節存在鮮卑和漢族二元運作體制，這種構造既體現在內侍省與中書省之關係上，也體現在內侍省與門下省的關係中〔註 26〕。川本氏對北魏內朝機構及職掌的研究，為本文解明北魏前期王言生成機制的構造提供了研究基礎。與川本

〔註 21〕 所謂性質不同，指草詔權仍在中書官手中，只是中書省本部淪為外朝後，中書官在門下省草詔，但並不意味著門下省官員具有草詔權，除非加中書舍人銜。這種情況又與東晉劉宋時期，中書侍郎值西省草詔相似。

〔註 22〕 嚴耀中：《北魏前期政治制度》，長春：吉林教育出版社，1990 年，第 56 頁。

〔註 23〕 鄭欽仁指出，北魏拓跋氏的權力集中在內朝，參見鄭欽仁：《北魏官僚機構研究》，台北：牧童出版社，1976 年，第 59 頁。

〔註 24〕 〔日〕川本芳昭：〈北魏の內朝〉，《九州大學東洋史論集》1977 年第 6 號，第 53 頁。後收入氏著《魏晉南北朝時代の民族問題》，東京：汲古書院，1998 年，第 189～227 頁。

〔註 25〕 〔日〕川本芳昭：《北魏の內朝》，第 53～56 頁。

〔註 26〕 〔日〕川本芳昭：《北魏の內朝》，第 59～63 頁。

氏相比較而言，陳琳國與嚴耀中二氏的研究作出了新的推進，主要體現在對內侍官系統的系統性論述以及與魏晉制的比較研究層面。在對內侍官的定性上，陳琳國的觀點基本與鄭、川本二氏的觀點相近，陳氏認為內侍官「是從扈從隊制度發展和衍變而成的」，在此過程中，內侍系統「出現了文武分職」的現象，這與川本氏提出的起源於北族的武官系統和文官系統之觀點〔註 27〕相同。

在王言生成與出納機制的問題上，陳琳國認為「出納詔命之權不在中書、門下，而在內侍官的手中」，以此判定內侍省是為北魏的機要中樞〔註 28〕。對於內侍省的職掌，陳琳國先生總結為「起草詔誥文書」，「覆奏內、外」，「傳宣詔命」〔註 29〕。雖然陳氏在討論內侍制度時言及了魏晉制度框架中的中書、門下兩省，但似乎未將二者之間的關係討論清楚，在這一點上，嚴耀中先生的研究則基本解決了這一問題。嚴先生將內朝定義為「淵源於拓跋游牧行國時代的君主自率之部」，後隨著事務和機構的擴大而形成獨特的行政系統〔註 30〕。對於內朝在北魏前期政治構造中的地位，嚴耀中認為：

北魏前期政治體制複雜之處在於與三省等外朝官相呼應，另有一個內行官系統（內朝），與外朝形成一種特殊的複合體系。內朝與外朝是既相關連又分庭抗禮的兩個並列行政系統。〔註 31〕

對於內侍省的職掌，嚴耀中先生總結為：一、職掌政務，形同尚書省；二、參決機要，職如中書省；三、出納駁議，權如門下〔註 32〕。所以這就涉及到內侍機構在王言生成與出納程序中，職權與外朝機構之職權的對應問題，前述諸位先生的研究，皆有不同程度的述及。

2、內秘書省

對於「內秘書」之名，胡三省曰「秘書省在禁中，故謂之內秘書」，嚴耕

〔註 27〕 陳琳國：《魏晉南北朝政治制度研究》，第 101～102 頁。川本氏的研究，參見《北魏の內朝》，第 56 頁。

〔註 28〕 陳琳國：《魏晉南北朝政治制度研究》，第 103 頁。

〔註 29〕 陳琳國：《魏晉南北朝政治制度研究》，第 108 頁。

〔註 30〕 嚴耀中：《北魏前期政治制度》，第 62 頁。

〔註 31〕 嚴耀中：《北魏前期政治制度》，第 61 頁。對於內朝系統和外朝系統形成的過程，可參見第 62 至 63 頁嚴耀中先生的論述。

〔註 32〕 嚴耀中：《北魏前期政治制度》，第 64、66、70 頁。至在政治運作中，內朝與外朝的關係，嚴耀中認為內朝與外朝的關係是「內重外輕、以內制外」，參見《北魏前期政治制度》，第 73 頁。